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98號

上訴人 張樞圭

訴訟代理人 張世雋

楊榮富律師

複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

視同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視同上訴人 楊高榮

楊武連

林崇億

張耀澤

張元信

大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

視同上訴人 楊惠玫

0000000000000000

林春鑾

巫文傑

張元錦

尤博民

尤博弘

尤惠英

楊羅美雪

廖亨

陳麗華

張建叁

林洪素真

楊泰億

01 巫國想
02 被 上 訴 人 曾鴻三
03 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
04 江彥儀律師
05 受 告 知 人 廖得傑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因被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
07 13日向本院具狀撤回起訴，應命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0 法官 廖純卿
11 法官 陳正禧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蔡皓凡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